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35號

原告 台南市大林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立雄

被告 陳淑貞

訴訟代理人 張修現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